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京01强清48号

申请人：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马望魁。

2023年4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北京绿龙乐天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对中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担任中昊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4年9月6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中昊公司清算报告，申请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中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称：经调查，清算组无法联系到中昊公司，亦未接收到该公司任何材料。清算组经与该公司的股东之一北京绿龙乐天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联系，其不掌握与中昊公司的任何情况或者资料，也无法联系中昊公司任何人员。其他两名股东北京市迪新经贸发展公司、北京市兴拓宇工贸发展公司均无法取得有效联系。中昊公司注册资本10 000万元，其中北京市迪新经贸发展公司实物投资8000万元，北京市兴拓宇工贸发展公司实物投资1980万元，北京绿龙乐天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实物投资20万元，上述出资均有会计师

事务所验资报告进行验证。但清算组经调查认为北京市迪新经贸发展公司存在出资瑕疵可能，但经邮件催收、电话联系、实地走访、报纸公告等均未能取得联系，因无人垫付诉讼费用，清算组亦无法启动诉讼追缴程序。

经清算组调查，中昊公司现无机动车、不动产等财产，亦未查询到应收账款、银行账户等财产线索。中昊公司无欠缴税款、社保费用及公积金的情况。在债权申报期间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已依法履行完毕相应清算职责，无法继续对中昊公司进行清算。故清算组以本案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相关人员下落不明，无法清算为由，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将清算报告告知能够联系上的股东北京绿龙乐天寿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该股东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同意终结中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第29条规定，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

因中昊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均下落不明，清算组无法接管该公司的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致使强制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的规定，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中昊投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笑
审	判	员	徐莹莹
审	判	员	苏汀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孙 燕
书	记	员		黄逸菲